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開展全球首個生物工程角膜之銷售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在北京舉行的簽約儀式上，已與二十二家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為期三十八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銷合作協議及多份相關附錄協議（統稱為「經銷合作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二十二個省份或直轄市開發一百零八間醫院以銷售本集團的全球首個生物工程角膜「艾欣瞳」。

簽訂經銷合作協議標誌著艾欣瞳的商業化邁出重要一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銷合作協議之合同總額（「**合同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196,000,000 元。合同總額代表分銷商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我們的艾欣瞳可能實現之表現目標的合共金額。

根據經銷合作協議，分銷商須負責開發醫院、營銷及推廣艾欣瞳。此外，各分銷商須向本集團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實施經銷合作協議期間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承諾**」），並須向本集團支付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作為其履行及遵守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分銷商收取履約保證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本公司預期根據經銷合作協議而實現之銷售收益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正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將不會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來表現及預期之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經驗、現有信念及假設，且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前瞻性資料或會與本公司將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刊發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此外，合同總額、收取履約保證金及預期實現之銷售收益並不同於或表示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之大幅虧損將扭轉為盈利或出現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之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有關上文之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